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08號

原告 張詠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或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、補正被告代表人：張丞邦（處長）。

2、補正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提出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清容